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2—6 号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一、担保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项目开发和经营活动需要，结合目前的资金状况，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发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开发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1 亿元，上述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合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4.1 亿元，具体如下：

1、为深物业集团徐州大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物业集团徐州大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半山御景（徐州）项目开发的需要，计划向银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该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的贷款机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以最终与金融机构商定及签订的协议书为准。

2、为东莞市国贸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贸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松湖朗苑（东莞大朗）项目开发的需要，计划向银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该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具体的贷款机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以最终与金融机构商定及签订的协议书为准。

3、为深物业扬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物业扬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扬州项目开发的需要，计划向银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该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具体的贷款机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以最终与金融机构商定及签订的协议书为准。

4、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为保障相关子公司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根据其经营需要并结合目前的资金状况，计划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5 亿元（其中：展期 0.7 亿元、新增 0.8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的日常周转资金，该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具体贷款机构、贷款主体、贷款金额、担保方式、期限、利率等以最终与金融机构商定及签订的协议书为准。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0 元，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21,200 万元，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500 万元。

二、担保对象介绍

1、深物业集团徐州大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物业集团徐州大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公司”）于2010年3月底设立，负责公司在徐州地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运营。

该公司系公司100%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号为：320323000059331，组织机构代码为：55252545-4，法定代表人为：李子鹏。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2,457万元、净资产为4,166万元，由于项目处于开发期，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29万元。

2、东莞市国贸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贸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公司”）于2010年9月设立，负责东莞市大朗项目的开发运营。

该公司系公司100%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注册号为：441900000898786，组织机构代码为：56256265-4，法定代表人为：李子鹏。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091万元、净资产为866万元，由于项目处于开发期，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92万元。

3、深物业扬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物业扬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公司”），于2011年5月设立，负责扬州市维扬区项目的开发运营。

该公司系公司100%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号为：321000000081100，组织机构代码为：573842934，法定代表人为：李子鹏。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411 万元、净资产为 4,845 万元，由于项目处于开发期，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55 万元。

三、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0 元，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2011 年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21,2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5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2012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